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簡介

### 一、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目的及意旨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以下簡稱 IAS36）之目的，係訂定企業用以確認資產之列報未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程序。資產帳面金額如超過經由該資產之使用或出售而回收之金額，該資產即稱之為已減損，IAS36 規定企業應認列減損損失。

IAS36 適用於所有資產減損之會計，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存貨（見 IAS2「存貨」）；
- (b) 建造合約所產生之資產（見 IAS11「建造合約」）；
- (c) 遞延所得稅資產（見 IAS12「所得稅」）；
- (d) 員工福利所產生之資產（見 IAS19「員工福利」）；
- (e) 屬 IFRS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金融資產；
- (f)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見 IAS40「投資性不動產」）；
- (g) 與農業活動有關且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生物資產（見 IAS41「農業」）；
- (h) 屬 IFRS4「保險合約」範圍，而因保險合約下之保險人合約權利所產生之遞延取得成本及無形資產；及
- (i) 依 IFRS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 二、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原則

#### 1. 辨認可能減損之資產

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企業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企業仍應：

- (a)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損測試。
- (b) 針對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

#### 2. 衡量可回收金額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係指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間，於公平交易中經由出售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減除處分成本後可得之金額。使用價值係指預期將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除非資產（本項所稱之「資產」，視同「現金產生單位」）無法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現金流入之現金流入，否則可回收金額應就個別資產予以決定。若為此種情況，則應就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即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其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決定可回收金額，除非有下述情況：

- (a) 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大於其帳面金額；或
- (b) 該資產之使用價值可估計為趨近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且該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可決定。

####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最佳證據，為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調整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若無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但資產係於活絡市場交易，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應為資產之市價減除處分成本。資產若無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亦無活絡市場，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應依據可得之最佳資訊，以反映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間，於公平交易中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經由處分資產並減除處分成本後可得之金額。

#### **使用價值：**

- (1) 資產使用價值之計算應反映下列各要素：
  - (a) 企業預期由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
  - (b) 對該等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或時點可能變動之預期；
  - (c) 由現時市場無風險利率所表彰之貨幣時間價值；
  - (d) 承擔資產固有之不確定性之代價；及
  - (e) 市場參與者會反映於企業預期由資產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定價中之其他因素（例如缺乏流動性）。

#### (2)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組成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應包括：

- (a) 經由資產之持續使用所產生現金流入之推估；
- (b) 為使資產經由持續使用以產生現金流入而必須發生，且直接可歸

屬或以合理而一致之基礎分攤至該資產之現金流出（包括使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現金流出）之推估；及

- (c) 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處分資產將收到（或支付）之淨現金流量（如有時）。

未來現金流量應就資產之現時狀況予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不得包括預期因企業尚未承諾之未來重組或改進（或提升）資產之績效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或流出：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不得包括：

- (a) 籌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或
- (b) 所得稅之退稅或支付。

為避免重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不包括：

- (a) 其他資產（例如應收款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入，且其大部分獨立於受評資產之現金流入；及
- (b) 與已認列為負債（例如應付款、退休金或負債準備）之義務有關之現金流出。

### (3) 折現率

折現率（或各折現率）應為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所評估之稅前比率（或各稅前比率）。

## 3. 減損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企業僅於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始應將其帳面金額減少至可回收金額。此減少部分即為減損損失。資產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資產係依其他準則之規定以重估價金額列報。重估價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應依該其他準則作為重估價減少數。

## 4.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及帳面金額

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之基礎，應與決定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之方式一致。

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

- (a) 僅包括直接可歸屬或以合理而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帳面金額，且該等資產將產生用以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未來現金流量；且
- (b) 不包括任何已認列負債之帳面金額，除非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不考量此負債即無法決定。

## 5. 商譽

### (1) 分攤商譽至現金產生單位

為減損測試目的，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自收購日起分攤至收購者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無論被收購者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派到該等單位或單位群組。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應：

- (a) 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企業內最低層級；且
- (b) 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如 IFRS8「營運部門」第 5 段所定義。）

### (2) 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測試

當商譽與某一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但無法分攤至該單位時，只要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則應藉由不含任何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所有減損損失應依 7.之規定認列。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應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該單位可回收金額超過其帳面金額，則該單位及分攤至該單位之商譽皆應視為未減損。但若該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企業應依 7.之規定認列減損損失。

### (3) 減損測試之時點

若構成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與該單位（含商譽）同時進行減損測試，該等資產應先於該單位（含商譽）進行減損測試。同樣地，若構成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現金產生單位，與該群組（含商譽）同時進行減損測試，該等個別單位應先於該群組（含商譽）進行減損測試。

## 6. 共用資產

### (1) 共用資產包括諸如企業總部或部門之建築物或研究中心等群組或部門資產。共用資產因無法產生單獨之現金流入，故除非管理階層決定處分該個別共用資產，否則無法決定其可回收金額。

### (2) 企業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時，應辨認與該受評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全部共用資產。若某項共用資產帳面金額之一部分：

- (a) 可依合理而一致之基礎分攤至該單位，則企業應將該單位之帳面金額（含其所受攤該共用資產帳面金額之部分）與其可回收金額比較。所有減損損失應依 7.之規定認列。

(b) 無法依合理而一致之基礎分攤至該單位，則企業應：

(i) 將該單位帳面金額（不含該共用資產）與其可回收金額比較，並依7.之規定認列所有減損損失；

(ii) 辨認可依合理而一致之基礎受攤該共用資產帳面金額一部分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此群組包含受評之現金產生單位；及

(iii) 將該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帳面金額（含其所受攤該共用資產帳面金額之部分）與其可回收金額比較。所有減損損失應依7.之規定認列。

## 7.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損失

企業僅於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或共用資產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始應認列該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群組）之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應依下列順序分攤，以減少該單位（單位群組）內資產之帳面金額：

(a) 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群組）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且

(b) 其次，依該單位（單位群組）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此等帳面金額之減少，應作為該等個別資產減損損失處理，並依3.之規定認列。

依前述規定分攤減損損失時，企業不得將資產帳面金額減至低於下列最高者：

(a)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可決定時）；

(b) 使用價值（若可決定時）；及

(c) 零。

因而未分攤至該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應依比例分攤至該單位（單位群組）之其他資產。

## 8. 減損損失之迴轉

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前期間已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企業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於以前期間已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僅於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後，用以決定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時，始應迴轉。

個別資產因減損損失迴轉而增加之資產（商譽除外）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之迴轉，應依該單位中商譽以外之各資產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該等資產。此等帳面金額增加部分，應作為個別資產之減損損失迴轉處理。

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三、減損跡象之判斷

於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時，企業應至少考量下列跡象：

#### 1. 外部來源資訊

- (a) 資產市場價值於當期之下跌幅度顯著大於因時間經過或正常使用所預期者。
- (b) 企業營運所處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或資產所屬之市場），已於當期（或將於未來短期內）發生不利於企業之重大變動。
- (c) 市場利率或其他市場投資報酬率已於當期上升，且該等上升可能影響用以計算資產使用價值之折現率，並重大降低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 (d) 企業淨資產帳面金額大於其總市值。

#### 2. 內部來源資訊

- (a) 可取得資產過時或實體毀損之證據。
- (b) 資產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或方式，已於當期（或將於未來短期內）發生不利於企業之重大變動。該等變動包括資產閒置、計畫停止或重組資產所屬之營運、資產計畫在原預計日期前處分、資產經評估由非確定耐用年限改為有限耐用年限。
- (c) 自內部報告可得之證據顯示，資產之經濟績效不如（或將不如）預期。

#### 3. 來自子公司、聯合控制個體或關聯企業之股利

- (a) 針對投資子公司、聯合控制個體或關聯企業，投資者已認列來自該投資之股利，且所取得之證據顯示：
  - (i) 該投資在單獨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超過被投資者淨資產（包含相關商譽）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或
  - (ii) 股利金額超過子公司、聯合控制個體或關聯企業宣告股利當期之綜合損益總額。